

股票代碼：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114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11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12
五、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六、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25
七、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智源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及第 14~35 頁（附件一；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表，業經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二、為符合法令規範，本公司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113 年是全球動盪與突破並存的一年。烏俄戰爭未停，以哈衝突升溫，國際局勢更添變數。全球經濟在高通膨緩解後，各國力抗能源價格與供應鏈挑戰，穩定經濟發展。再生能源在平價上網趨勢及技術進步的雙重推動下，太陽能光電裝置量持續高速增長。與此同時，矽料價格經歷劇烈波動，從年初的高位回落至每公斤 4-5 美元的低點，主因中國產能過剩，下游電池片廠商採購轉保守。中國導電漿料市場競爭加劇，新廠低價搶市，迫使產業鏈加速技術迭代，產品更新周期大幅縮短，太陽能模組價格進一步下滑，逼近每瓦 0.1 美元的歷史低點，為全球綠能普及注入新動力。

在此嚴峻挑戰下，本集團之子公司碩禾電材導電漿料產品營收雖有提升，但毛利率下滑，獲利空間大幅縮減。子公司碩禾電材將持續關注技術發展趨勢，積極投入研發，以確保在新一代太陽能電池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本公司在轉型持有太陽能電廠外，亦配合政府政策增加儲能及售電業經營團隊，完整再生能源版圖。研發團隊持續努力推出高效產品，且積極縱向發展漿料所需之特殊原料、橫向發展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及半導體拋光與再生晶圓，為公司永續發展提早佈局。台灣政府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其中再生能源占比將提高至六成至七成，為達此目標原太陽光電在 2025 年裝置量達 20GW，加上 2030 年前以年增 2GW 至 30GW，使風光電累積裝置量達 40GW。台灣再生能源發電目標占比達 20%，對於電網饋線、調頻、調度等衝擊加劇，更突顯儲能系統的重要性。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預估儲能系統及售電市場佔營收比將持續提升，使公司整體營運更加穩健。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針對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69.12 億元，較 112 年度 39.40 億元增加 29.72 億元，113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損 301,362 仟元，每股盈餘 (0.8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180,036)	360,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333,273)	(1,632,0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104,718	581,8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78	1,06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70,313)	(688,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0,944	3,009,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0,631	2,320,944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180,036 仟元，主係本年度期末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合併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33,273 仟元，主要係因 113 年取得不動產、設備及轉投資增加致現金流出；合併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104,718 仟元，主要係因子公司碩禾電材因營運需要發行公司債及本公司因建置儲能及太陽能案場與銀行舉借中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0)	(7.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2)	(13.0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30)	(34.09)
純益率(%)	(13.53)	(31.3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6)	(0.9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354,114	336,68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6,912,033	3,940,087
(A)/(B)(%)	5.12	8.55

2. 研發成果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專注於材料科學專業領域，以粉體材料、精密加工、高分子、玻璃材料、半導體材料、真空技術等為研發以及製造核心技術。持續關注於能源產業以及電子關鍵零組件之應用產品與工業服務。113 年主要產品為太陽電池關鍵材料與發電系統工程以及低溫特用化學材料與半導體矽晶圓等。細項分類如下：

① 再生能源相關之關鍵材料與系統工程：

- A. 太陽能導電漿料
- B. 太陽能導電銲帶
- C.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電廠工程
- D. 太陽能等級多晶矽原料。
- E. 矽晶圓使用之鑽石披覆微徑切割鋼線。
- F. 鋰動力電池正極/負極以及相關材料研究。

② 半導體與生醫特用材料：

- A. 低溫固材產品。
- B. 8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
- C. 12吋測試級半導體矽晶圓。

③ 電子產業用微型刀具表面處理：

- A. PCB/IC載板使用之微型刀具物理氣相鍍膜加工。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① 再生能源相關之關鍵材料與系統工程：

- A. 超高效能TopCon太陽能電池漿料。
- B. 高階圓型TopCon太陽能導電銲帶。
- C. 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
- D. 動力型鋰電池相關材料，正極/負極以及相關材料持續開發與量產。
- E. 持續投資太陽光電本業，另增加其他再生能源項目投資，以完善集團能源領域布局。

② 生醫與電子材料：

- A. 積極切入AI產品散熱市場，重點開發微尺寸散熱關鍵元件之製作開

發與設計。

- B. 生醫感測元件用多合一關鍵材料。
- C. 功率元件與光電半導體使用之導熱漿料。
- D. 12吋矽中介層(Interposer)半導體矽晶圓之製造與製程開發。
- E. 適用於BT與ABF載板之化學氣相鑽石塗層微型刀具。

二、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擴大業務策略開發長期合作客戶，配合集團多項材料產品以及國內電廠投資案，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及高效產品開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值，強化公司長期財務結構，透過本公司長年耕耘太陽能電站，積極開發國內電站工程服務及設置發電站，並配合政策跨足投資複合式太陽光電案場、多種類再生能源發展，達到發、售電一站式服務規劃目標；另搭配儲能系統，積極參與各項政策服務、微電網等能源整合方案設計執行，透過能源產品的多樣性組合，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計劃

本公司今年將持續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及太陽能導電銲帶銷售。台灣政府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其中再生能源占比將提高至六成至七成，為達此目標原太陽光電在 2025 年裝置量達 20GW，加上 2030 年前以年增 2GW 至 30GW，使風光電累積裝置量達 40GW。台灣再生能源發電目標占比達 20%，對於電網饋線、調頻、調度等衝擊加劇，更突顯儲能系統的重要性。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預估電廠工程服務佔營收比將持續提升外，亦跨足耕耘儲能系統及售電市場，使公司整體營運更加穩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以上游高效材料開發及高獲利率之材料設計開發為主，並運用財務優勢投資下游電廠穩定報酬率為輔，建構上下游整合之產業供應鏈，以獲取長期穩定獲利，並努力發展各項節能環保的上游材料產品。

另持續拓展集團營運項目如下：

- (一) 禾米特材：研發及生產用於高容值高可靠度高耐熱的電容元件產品被動元件銀膠/高分子膠。
- (二) 碩禾公司：研發及生產之碳矽負極材料。
- (三) 華旭公司：半導體相關製程。
- (四) 國碩能源：整合集團能源案場，以售電為導向，向前延伸自持案場數量、複合能源發展投資之規劃，以自產自銷、發/售一站式服務的方式，提供客戶「穩定」且「足量」之綠電及其憑證，以達成客戶減碳需求、RE100 等國

際要求作為國碩能源營運宗旨。

- (五) 其他能源評估與投資：包含小型陸域風電、無碳燃料投資、輔助儲能系統、開發新埔綠能園區等，結合集團能源規劃，與具未來發展性之合作企業共同投入綠能市場。

在全球綠能產業及電子產品規格快速轉變下，使本集團產品布局將更多元化，隨著未來隨電動車產業持續發展，期待逐漸茁壯得以拓展整體營收項目，使本公司整體營運能更加穩健，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太陽能產業受各國政府補助政策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大，短期容易造成供需波動影響；但長期成長性因替代能源成本下降及安全與永續性將持續成長，世界各國太陽能發電比重升高。全球太陽能需求繼日本、美國、印度等國家成長後，新興市場的崛起將再使其持續增加，太陽能市場成長是可以預見的。

本公司擁有穩健財務結構及營運能力，今年目標透過國內電站工程服務、設置發電站及參與台電儲能服務下將能提升營收及毛利。

針對上述各項外部環境變化，不畏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大，仍堅持在各項成本採取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機制。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各國法規變動、總體經濟情況與同業競爭情形，並作適當財務規劃以規避匯率及利率等波動風險，以減低對公司的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總經理：鍾高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智源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靜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一、依本公司104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6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8年度申報減資彌補虧損案及108年度及110年度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合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增(減)數
營業收入	11,632,388	6,912,033	(4,720,355)
銷貨成本(註)	10,201,198	6,541,914	(3,659,284)
營業毛利(損)	1,431,190	370,119	(1,061,071)
營業費用	1,047,890	1,096,414	48,524
營業淨利(損)	383,300	(726,295)	(1,109,595)
營業外收(支)	8,985	(161,554)	(170,539)
稅前淨利(損)	392,285	(887,849)	(1,280,134)

註：包含未實現銷貨利益

(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 113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與預計營業收入差異，主要因子公司碩禾、華旭及芯和產品之實際銷售數量較預期數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

合併公司 113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與預計營業毛利差異，主要因子公司碩禾、華旭及芯和產品之實際銷售數量較預期數減少，故實際營業毛利較預期數減少。

(三)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 113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金額與預計數差異不重大。

(四)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 113 年度實際營業外支出較預計數增加，主要因合併公司實際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因營運所需相關融資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民國一一三年董事酬金報告

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

1. 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之一條規定發放，由薪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個別董事之酬勞分配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2. 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外，本公司不提供董事薪資、離退職金及各類獎金。

3. 不論本公司營業盈餘或虧損，本公司仍需按月支給獨立董事定額報酬，每月支給固定額度 3 萬元。

4. 業務執行費用：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始得支領，每次出席得支領 1 萬元。

三、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如下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繼明	3,181	6,693	0	0	0	120	220	3,301	6,913	0	0	4,158	7,770	6
董事(註 1)	黃振聲	0	0	0	0	0	20	20	1,0952	2,2940	0	0	20	20	無
董事	陳素慧	0	0	0	0	0	80	180	0.0066	0.0066	0	0	0.0066	0.0066	無
董事(註 1)	吳錫坤	0	0	0	0	0	40	40	0.0265	0.0597	0	0	80	180	無
									40	40	0	0	0.02653	0.0597	無
									0.0133	0.0133	0	0	0.0133	0.0133	無

董事 (註1)	陳敏君	0	0	0	0	0	0	0	0	10	0.0033	10	0.0033	0	194	0	11	0	0	0	10	0.0033	215	0.0715	無
董事 (註2)	陳敏敏	0	0	0	0	0	0	40	40	40	0.0133	40	0.0133	595	595	28	28	0	0	0	663	0.2200	663	0.2200	無
董事 (註1&2)	王明郎	176	176	0	0	0	0	150	150	150	0.1082	326	0.1082	0	0	0	0	0	0	0	326	0.1082	326	0.1082	無
董事 (註1&2)	簡瑞耀	176	176	0	0	0	0	130	130	130	0.1015	306	0.1015	0	0	0	0	0	0	0	306	0.1015	306	0.1015	無
獨立董事	蔡靜美	360	360	0	0	0	0	180	180	180	0.1792	540	0.1792	0	0	0	0	0	0	0	540	0.1792	540	0.1792	無
獨立董事 (註2)	魏仁裕	185	185	0	0	0	0	80	80	80	0.0879	265	0.0879	0	0	0	0	0	0	0	265	0.0879	265	0.0879	無
獨立董事 (註2)	林志茂	185	185	0	0	0	0	80	80	80	0.0879	265	0.0879	0	0	0	0	0	0	0	265	0.0879	265	0.0879	無
獨立董事 (註2)	邱聖民	185	185	0	0	0	0	70	70	70	0.0846	255	0.0846	0	0	0	0	0	0	0	255	0.0846	255	0.084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皆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能範疇」之規定。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職能範疇」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參加必要之相關課程，每個月審閱本公司稽核報告並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監督義務。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黃振聲董事、吳錫坤董事、王明郎獨立董事及簡瑞耀獨立董事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陳敏君董事於民國113年3月7日辭任。
註2：陳敏敏董事、王明郎董事、簡瑞耀董事、魏仁裕獨立董事、林志茂獨立董事及邱聖民獨立董事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c: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其民國 113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附註二五)，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0,240 仟元及 822,50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39%及 5.52%；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1,536)仟元及 15,31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9.18%及(1.28)%。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述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2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2%，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智源

溫智源



會計師 張雅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國碩科捷四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0,631	12	\$ 2,320,944	16	\$ 819,276	5	\$ 743,770	5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35,373	-	-	-	219,695	1	159,713	1
115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	95,675	1	-	-	655,23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二、二五及三六)	1,215,423	8	73,373	-	12,629	-	12,60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030,770	7	847,082	6	165,739	1	365,778	3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五)	36,329	-	11,493	-	299,845	2	357,62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676,517	4	46,194	-	36,233	-	40,564	-
122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2,315	-	2,026	-	27,807	-	23,003	-
1230	本期待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6,433	-	10,430	-	1,902,784	12	2,917,449	2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222,828	8	1,336,196	9	2,735,834	17	34,85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567,006	4	603,163	4	34,890	-	83,9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三六)	32,288	-	90,995	1	122,300	1	-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九)	61,836	-	43,414	-	16,649	-	18,1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47,749	43	5,480,985	37	2,556,965	16	2,818,638	1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30,036	-	34,253	-	1,902,784	12	-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239,671	1	310,503	2	2,735,834	17	2,917,449	20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83,145	1	-	-	34,890	-	34,853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五)	1,096,695	7	1,315,781	9	122,300	1	83,951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三六及三七)	5,578,306	35	5,753,329	39	16,649	-	18,140	-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4,945	1	155,805	1	84,576	1	85,234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478,238	3	446,107	3	11,466	-	1,364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28,653	2	383,303	2	4,908,499	31	3,140,991	21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2,224	1	177,166	1	-	-	-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三六)	27,363	-	296,528	2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六)	891,285	6	554,682	4	7,465,485	47	5,959,849	40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10,561	57	9,427,457	63	7,465,485	47	5,959,849	40
1XXX	資產總計	\$ 15,958,310	100	\$ 14,908,442	100	\$ 15,958,310	100	\$ 14,908,44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及三六)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及三六)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四)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五)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五)								
	本期待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五及三五)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三四)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存入股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四、二九及三一)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一)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志萍



經理人：鐘高原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6,912,033	100	\$ 3,940,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八、二 六及三五）	<u>6,527,277</u>	<u>95</u>	<u>3,946,414</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損）	384,756	5	(6,327)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4,637</u>)	-	(<u>10,55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370,119</u>	<u>5</u>	(<u>16,883</u>)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八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294,673	4	251,479	6
6200	管理費用	465,531	7	442,60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114	5	336,68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7,904</u>)	-	(<u>51,7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6,414</u>	<u>16</u>	<u>979,027</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726,295</u>)	(<u>11</u>)	(<u>995,910</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48,910	1	44,74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二六 及三五）	100,229	1	96,8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五、二六及三十）	(83,656)	(1)	(216,61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五）	(145,072)	(2)	(79,609)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四）	(<u>81,965</u>)	(<u>1</u>)	(<u>45,85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554</u>)	(<u>2</u>)	(<u>200,504</u>)	(<u>5</u>)
7900	稅前淨損	(887,849)	(13)	(1,196,41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7,483</u>)	-	(<u>37,857</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935,332</u>)	(<u>13</u>)	(<u>1,234,271</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5	-	(\$ 5,8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720)	(1)	(124,973)	(3)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6	-	2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56	1	(31,2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10,159)	-	5,2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78	-	(156,47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5,754)	(13)	(\$ 1,390,749)	(3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1,362)	(5)	(\$ 347,72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33,970)	(9)	(886,551)	(22)
8600		(\$ 935,332)	(14)	(\$ 1,234,271)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1,718)	(4)	(\$ 410,18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44,036)	(9)	(980,564)	(25)
8700		(\$ 915,754)	(13)	(\$ 1,390,749)	(35)
	每股純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86)		(\$ 0.99)	
9850	稀 釋	(\$ 0.86)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鍾高原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資產		負債		權益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350,906	\$ 3,509,057	\$ 1,490,493	\$ 14,689	\$ 155,982	(\$ 680,196)	(\$ 112,146)	(\$ 53,765)	\$ 4,324,114	\$ 5,687,123	\$ 10,011,237
D1	-	-	-	-	-	(347,720)	-	-	(347,720)	(886,551)	(1,234,271)
D3	-	-	-	-	-	(2,334)	(10,555)	(49,566)	(62,465)	(94,013)	(156,478)
D5	-	-	-	-	-	(350,054)	(10,555)	(49,566)	(410,185)	(980,564)	(1,390,749)
M5	-	-	1,772	-	-	-	133	(243)	1,662	14,971	16,633
M7	-	-	2,702	-	-	-	62	-	2,764	273,430	276,194
C7	-	-	1,103	-	-	-	-	-	1,103	8,366	9,469
N1	-	-	3,935	-	-	-	-	-	3,935	21,874	25,809
Q1	-	-	-	-	-	750	-	(750)	-	-	-
Z1	350,906	3,509,057	1,500,005	14,689	155,982	(1,029,500)	(122,516)	(104,324)	3,923,393	5,025,200	8,948,593
D1	-	-	-	-	-	(301,362)	-	-	(301,362)	(633,970)	(935,332)
D3	-	-	-	-	-	(804)	46,079	(15,631)	29,644	(10,066)	19,578
D5	-	-	-	-	-	(302,166)	46,079	(15,631)	(271,718)	(644,036)	(915,754)
M5	-	-	39,721	-	-	-	1,524	1,042	42,287	48,301	90,588
M7	-	-	1,307	-	-	-	31	-	1,338	21,412	22,750
C5	-	-	106,567	-	-	-	-	-	106,567	178,160	284,727
C7	-	-	51,124	-	-	-	-	-	51,124	1,374	52,498
N1	-	-	1,140	-	-	-	-	-	1,140	8,283	9,423
Q1	-	-	-	-	-	(27,492)	-	27,492	-	-	-
Z1	350,906	\$ 3,509,057	\$ 1,699,864	\$ 14,689	\$ 155,982	(\$ 1,359,158)	(\$ 74,882)	(\$ 91,421)	\$ 3,854,131	\$ 4,638,694	\$ 8,492,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志洪



經理人：陳高原



董事長：陳耀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87,849)	(\$ 1,196,4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424	355,632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數）	16,324	14,6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904)	(51,7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775	(693)
A20900	財務成本	145,072	79,609
A21200	利息收入	(48,910)	(44,747)
A21300	股利收入	(10,420)	(12,2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23	25,8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81,965	45,8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6,105	(28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038)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8,286)	(20,9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1,445	212,01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0,859)	100,23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4,637	10,5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7,528)	(14,730)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70,17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86)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5,675	149,843
A31130	應收票據	(1,142,050)	589,643
A31150	應收帳款	(143,014)	17,7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28)	27,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5,457)	(13,4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	18,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1200	存 貨	\$ 41,450	(\$ 95,618)
A31230	預付款項	36,157	34,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56	20,628
A32130	應付票據	29	(4,803)
A32150	應付帳款	(199,809)	69,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	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97)	(43,3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31)	40,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62)	33,6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6)	(1,82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102</u>	<u>1,36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0,330)	338,4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722	42,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1,428</u>)	(<u>20,48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80,036</u>)	<u>360,3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0)	(103,2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34	12,05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0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36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00)	(79,33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314	41,31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4,2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937)	(1,037,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58	11,3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6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98)	(3,60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5,751)	(328,44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3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5,855	(182,7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319	(30,4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335</u>	<u>33,7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273</u>)	(<u>1,632,0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6,676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6,5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5,106	(21,93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200,454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5,000)	(339,4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6,665	1,466,8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5,023)	(593,7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8)	(4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496)	(22,6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4,344)	(73,05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u>113,338</u>	<u>292,8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4,718</u>	<u>581,8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278</u>	<u>1,0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0,313)	(688,8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0,944</u>	<u>3,009,7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0,631</u>	<u>\$ 2,320,9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鍾高原



會計主管：蔡志萍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363,432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57.08%，民國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202,141 仟元，其中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184,782 仟元，佔稅前淨損之 61.32%，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其民國 113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0,240 仟元及 754,36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4.60%及 13.20%；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1,536)仟元及 18,37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27.06%及(5.33)%。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述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餘額為新台幣 3,14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06%；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61)仟元及 1,48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0.32%及(0.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智源

溫智源



會計師 張雅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國華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8,230	4	\$ 160,70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04,175	3	\$ 212,001	4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95,67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九)	219,695	4	159,713	3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	-	1,529	-	2170	應付帳款	48,095	1	62,6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42,162	1	67,2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8,036	1	71,30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及二八)	26,069	-	8,31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17	-	8,1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4,333	-	16,6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433	-	4,8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1,651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17,683	2	96,19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3	-	5,1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八)	68,709	1	80,24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0,962	1	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6,643	12	695,098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09,903	5	51,6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23,647	-	295,453	5	2540	非流動負債	1,200,149	21	1,031,442	18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6,605	-	16,537	-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76,260	1	21,9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3,745	11	724,085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44,575	1	43,6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491	-	1,097,012	19
1517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1,475	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2XXX	負債總計	2,038,118	35	1,792,110	31
1550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248	-	34,49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	3,363,432	57	3,590,432	63						
	及二九)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36,674	19	1,051,42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90,362	2	26,10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5,639	2	152,237	3	3110	普通股	3,509,057	59	3,509,057	6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461	-	259	-	3200	資本公積	1,699,864	29	1,500,005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十八及	6,724	-	2,570	-	3310	保留盈餘	14,689	-	14,689	-
	二九)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5,982	3	155,9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7,964	9	133,894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59,158)	(23)	(1,029,500)	(18)
						3400	待彌補損	(166,303)	(3)	(226,840)	(4)
						31XX	其他權益	3,854,131	65	3,923,393	69
							權益總計	5,892,249	100	5,715,503	100
1XXX	資產總計	\$ 5,892,249	100	\$ 5,715,50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92,249	100	\$ 5,715,5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志萍



經理人：鍾高原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435,091	100	\$ 893,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四及二一)	<u>366,436</u>	<u>84</u>	<u>784,96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68,655	16	108,840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264)	(21)	(78,911)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78,911</u>	<u>18</u>	<u>68,639</u>	<u>8</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302</u>	<u>13</u>	<u>98,56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248	3	13,373	2
6200	管理費用	119,757	28	123,52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821</u>	<u>5</u>	<u>20,03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826</u>	<u>36</u>	<u>156,932</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100,524</u>)	(<u>23</u>)	(<u>58,36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214	-	9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52,567	12	51,33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及二一)	(16,405)	(4)	(24,29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36,073)	(8)	(25,062)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202,141</u>)	(<u>46</u>)	(<u>289,503</u>)	(<u>3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0,838</u>)	(<u>46</u>)	(<u>286,613</u>)	(<u>32</u>)
7900	稅前淨損	(301,362)	(69)	(344,97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u>	<u>-</u>	(<u>2,743</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01,362</u>)	(<u>69</u>)	(<u>347,720</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45)	-	(\$ 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86	1	(781)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1	-	(2,144)	-
83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17)	(5)	(48,785)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34	7	(8)	-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245</u>	<u>4</u>	(<u>10,55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644</u>	<u>7</u>	(<u>62,465</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71,718</u>)	(<u>62</u>)	(\$ <u>410,185</u>)	(<u>46</u>)
	每股純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0.86</u>)		(\$ <u>0.99</u>)	
9850	稀 釋	(\$ <u>0.86</u>)		(\$ <u>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鍾高原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利科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月份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依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350,906	\$ 3,509,057	\$ 1,490,493	\$ 14,689	\$ 155,982	(\$ 680,196)	(\$ 112,146)	(\$ 53,765)	\$ 4,324,114	
D1	112年度淨損	-	-	-	-	-	(347,720)	-	-	(347,720)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4)	(10,565)	(49,566)	(62,46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054)	(10,565)	(49,566)	(410,18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	1,772	-	-	-	133	(243)	1,662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附註十九及二四)	-	-	2,702	-	-	-	62	-	2,7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	-	1,103	-	-	-	-	-	1,103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935	-	-	-	-	-	3,9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750	-	(750)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50,906	\$ 3,509,057	\$ 1,500,005	\$ 14,689	\$ 155,982	(1,029,500)	(122,516)	(104,324)	\$ 3,923,393	
D1	113年度淨損	-	-	-	-	-	(301,362)	-	-	(301,362)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4)	46,079	(15,631)	29,64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2,166)	46,079	(15,631)	(271,71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	39,721	-	-	-	1,524	1,042	42,287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附註十九及二四)	-	-	1,307	-	-	-	31	-	1,338	
C5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06,567	-	-	-	-	-	106,5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1,124	-	-	-	-	-	51,1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140	-	-	-	-	-	1,14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50,906	\$ 3,509,057	\$ 1,699,864	\$ 14,689	\$ 155,982	(1,359,158)	(74,882)	(91,421)	\$ 3,854,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鍾高原

會計主管：蔡志萍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1,362)	(\$ 344,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025	44,850
A20200	攤銷費用	364	279
A20900	財務成本	36,073	25,062
A21200	利息收入	(1,214)	(913)
A21300	股利收入	-	(1,0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02,141	289,5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5)	47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41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88	22,22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75	(2,98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93,264	78,91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78,911)	(68,6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446)	59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7,95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6)	-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5,675	149,843
A31130	應收票據	1,529	476,909
A31150	應收帳款	26,010	43,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88)	(2,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09	(14,2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7	1,544
A31200	存 貨	18,361	30,771
A31230	預付款項	(14,450)	18,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9)	(2,349)
A32130	應付票據	-	(488)
A32150	應付帳款	(14,523)	(7,8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684)	(\$ 3,0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25)	6,9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39)	45,7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81)	19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491</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797	786,3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3	9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6</u>)	(<u>3,82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904</u>	<u>783,4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34	3,7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00)	(80,33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75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	2,06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731)	(669,9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7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0	(4,8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264)	(2,4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2	(5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915</u>	<u>21,0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701</u>)	(<u>735,8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26)	(381,92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5,106	(21,9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6,390	456,3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190)	(93,7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5	1,6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354)	(4,442)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二 四)	90,588	24,2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816)	(22,777)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u>	<u>7,9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823</u>	(<u>34,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2,501</u>	<u>(\$ 192)</u>
EEEE	現金淨增加	57,527	12,7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0,703</u>	<u>147,91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8,230</u>	<u>\$ 160,7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鍾高原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29,499,814)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04,949)
113 年度稅後淨損	(301,361,4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7,491,551)
待彌補虧損	(1,359,157,783)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59,157,783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4.06.27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廿八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u>惟員工酬勞總數中，以20%至80%之數額，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務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第卅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6月28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由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

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二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09,056,89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350,905,68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036,22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繼明	113.6.26	3 年	13,060,000	3.72%
董事	陳素惠	113.6.26	3 年	9,005,841	2.57%
董事	陳敏敏	113.6.26	3 年	3,277,556	0.93%
董事	王明郎	113.6.26	3 年	23,613	0.01%
董事	簡瑞耀	113.6.26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蔡靜美	113.6.26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113.6.26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志茂	113.6.26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邱聖民	113.6.26	3 年	0	0.00%
合計				25,367,010	7.23%

註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